附件2：

菜园镇残联“礼岛辅具共享·爱心租”辅助器具租赁服务点管理制度

一、服务对象

具有菜园镇户籍或婚嫁菜园镇并长期居住在本镇的，有辅助器具需求的群众。

二、租赁流程

1、短期租赁基本辅具的残疾人（监护人）和其他居民，需持残疾人证或本人有效身份证件，到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的租赁服务点办理手续，并填写《嵊泗县“礼岛辅具共享·爱心租”康复辅助器具租赁登记表（租赁协议）》（一式两份），由租赁服务点负责人签字后方可借用。

2、租赁服务点根据辅具共享租赁目录和配备的数量进行租赁活动，并按租赁人申请登记顺序予以安排。

  三、租赁期限

   1、每位租赁者一次最多可申请2件不同类型的辅具，租期不超过3个月，到期时携带有效证件和《嵊泗县“礼岛辅具共享·爱心租”康复辅助器具租赁登记表（租赁协议）》，到辅具共享租赁服务点办理归还手续。

  2、租期满3个月需要延长的，应提前3-5天到租赁服务点申请办理续借手续，续借时限为3个月,续借不得超过1次。租赁到期后，租赁人应及时归还；未按时归还且经3次上门或电话联系尚不归还的，将列入诚信公示名单。

  四、租赁职责

   1、辅具出借、回收，应由租赁服务点负责人和租赁人当场检查、确认辅具完好并能正常使用的，经双方签字后可出借和回收。

   2、租赁服务点服务人员应指导租赁人正确使用辅具，不得向租赁人出借关键部位损坏、易造成事故的辅具；对非关键部位有损但能正常使用的，须经租赁人确认签字后方可出借。

  3、租赁人应妥善保管及正确使用辅具，不得将辅具转租给他人，归还时应保持辅具清洁；服务点负责人应对归还的辅具进行验收登记，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或接受礼物。

 4、如因使用、维护不当导致辅具破损的，租赁人需自行维修。如因租赁人原因造成辅具遗失或无法修复，则由租赁人赔偿同类辅具。

 5、租赁人在使用辅具过程中造成自身人身伤害的，一切责任均由租赁人自行承担，保证不以任何理由要求租赁服务点赔偿。